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养元饮品”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养元饮品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55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5,380.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发行价格为78.73元，其中公司公开发行新股4,305.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89,326,500.00元，扣除各项新股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65,672,000.0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02月06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8）第110ZC0045号）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 序号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项目总投资 (万元) | 拟用募集资金投 资额(万元) |
|----|-----------------------|-------------------|-------------------|
| 1 | 营销网络建设及市场开发项目 | 289,967.20 | 289,967.20 |
| 2 | 衡水总部年产20万吨营养型植物蛋白饮料项目 | 36,600.00 | 36,600.00 |
| 合计 | | 326,567.20 | 326,567.20 |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项目进度情况，公司可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计划如下表：

单位：万元

| 序号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项目总投资 | 第一年末 | 第二年末 | 第三年末 |
|----|-------------------------|-------------------|-------------------|-------------------|-------------------|
| 1 | 营销网络建设及市场开发项目 | 289,967.20 | 88,823.60 | 98,496.80 | 102,646.80 |
| 2 | 衡水总部年产 20 万吨营养型植物蛋白饮料项目 | 36,600.00 | 18,440.00 | 18,160.00 | - |
| 合计 | / | 326,567.20 | 107,263.60 | 116,656.80 | 102,646.80 |

上述计划仅是对募投项目的大体安排，实际投入时间将按照项目的进展情况作适当调整。

三、自筹资金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并按计划达到预期收益，公司已根据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需要以自筹资金进行了先期投入。

截至 2018 年 03 月 0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为人民币 15,547.91 万元，本次将置换的金额为人民币 15,547.9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项目总投资 (万元) | 拟用募集资金投 资额(万元) | 自筹资金预先 投入(万元) | 占总投资 的比例 |
|----|-------------------------|-------------------|-------------------|------------------|--------------|
| 1 | 营销网络建设及市场开发项目 | 289,967.20 | 289,967.20 | 9,788.24 | 3.38% |
| 2 | 衡水总部年产 20 万吨营养型植物蛋白饮料项目 | 36,600.00 | 36,600.00 | 5,759.67 | 15.74% |
| 合计 | / | 326,567.20 | 326,567.20 | 15,547.91 | 4.76% |

四、本次置换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13 次会议审议通过《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投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8）第 110ZA2755 号），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18 年 3 月 1 日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与实际情况相符。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就养元饮品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查阅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独立董事意见，以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鉴证报告。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养元饮品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2、养元饮品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本次募投项目的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相应的鉴证报告。

3、养元饮品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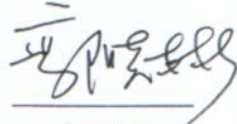
4、养元饮品本次置换的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的使用，符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投项目运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国信证券对养元饮品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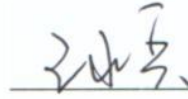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郭晓彬



王水兵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0日

